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98号)(下称“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中件管理对外投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持有中件管理 63.5925% 的股权，中件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7.4993% 股权。中件管理的注册资本为 137.5948 万元，对外投资大连十佳金服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分别为 1,050 万元、1,000 万元和 1,400 万元。此外，中件管理通过“财通资产维思捷信基金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资产管理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向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投资，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为 23,518.04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中件管理投资财通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及占比；（2）中件管理与相关机构或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与原因，中件管理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3）郭玮先生是否控制中件管理对外投资企业，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该企业及其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否，请进一步说明该等企业的控制及运作情况，认定郭玮先生不构成控制的依据和理由；（4）2019 年 10 月、12 月对外转出公司股份的原股东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与中件管理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关系，发行人关于股东之间的关系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件管理投资财通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及占比；

经查阅“财通资产-维思捷信基金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基金 2 号或资管计划”）管理合同、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证明书》、中件管理认购本次资管计划的付款凭证、历次资管计划的分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基金 2 号规模为 129,500,000 元，中件管理委托理财产品成立日初始认购金额为 350 万元，占该资管计划的份额为 2.7%。

（二）中件管理与相关机构或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与原因，中件管理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件管理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投资付款凭证并经访谈郭玮，中件管理实际初始认购财通基金 2 号金额 350 万元；认缴大连十佳金服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分别为 1,050 万元、1,000 万元和 1,400 万元，实缴出资分别为 0 元、700 万元、622 万元。中件管理与相关机构或自然人对外投资的目的主要系基于自身投资理财的需求，中件管理用于投资的资金均系股东投入及投资增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郭玮先生是否控制中件管理对外投资企业，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该等企业及其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否，请进一步说明该等企业的控制及运作情况，认定郭玮先生不构成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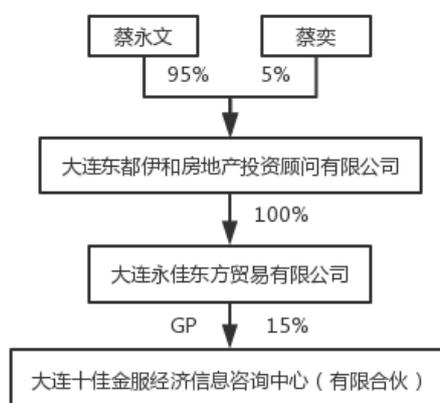
1、郭玮未实际控制中件管理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访谈郭玮，郭玮除通过中件管理对相关企业进行投资外，均不存在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相关投资企业的股权或出资额，亦不存在担任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管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情形，故郭玮未实际控制中件管理对外投资的企业。

2、中件管理对外投资之企业之控制情况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件管理对外投资企业控制情况如下：

（1）中件管理对外投资的大连十佳金服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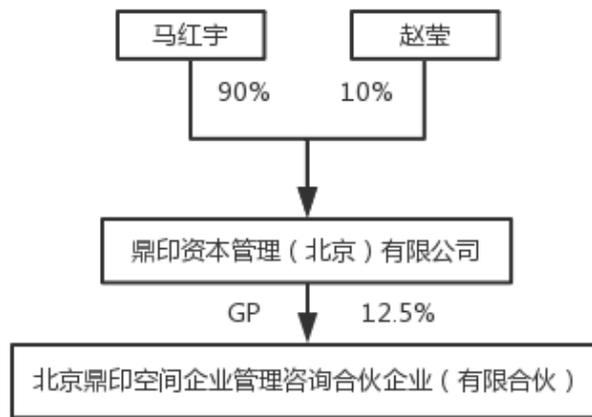


大连十佳金服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大连永佳东方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永文。

(2)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青望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魏锋，魏锋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上海青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控制66%的出资额权益，系第一大出资人，同时魏锋率团队负责实际运营管理上海青望，故对该基金形成控制。

(3) 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鼎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红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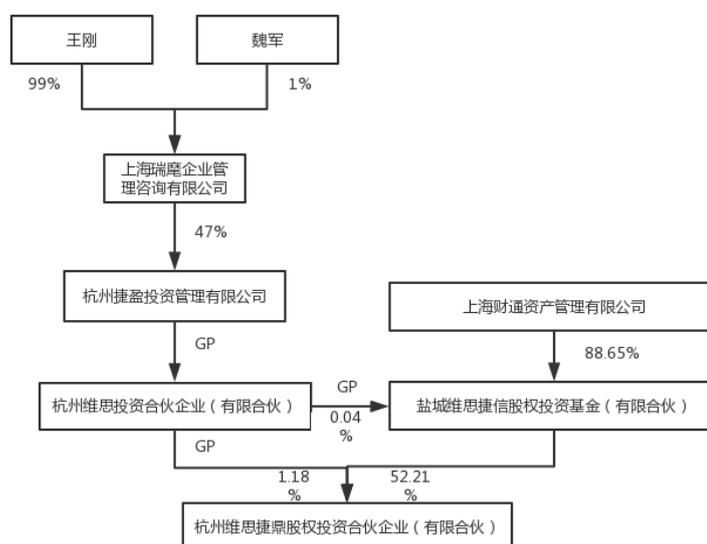
(4) 财通基金 2 号及其投资的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查阅财通基金 2 号并检索相关网络公示信息，财通基金 2 号系依法登记设立的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产品，产品编码为：S8797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该资管计划成立后，主要投资以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并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盐城维思。

根据财通基金 2 号的管理合同、认购金额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郭玮，中件管理认购财通基金 2 号份额主要系基于投资理财目的，中件管理在上述

资管计划中主要的权利系委托理财并享有收益分配；资管计划的投资经理系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并由其负责具体管理资管计划；委托人不得违反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鉴于中件管理认购份额较低，故未取得主基金（即维思捷鼎）之咨询委员会（认缴出资额需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成员席位。

此外，上述合同还约定，资管计划管理人作为盐城维思的有限合伙人，将计划委托资金投资于盐城维思，并由盐城维思相应投入主基金，盐城维思和主基金由其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计划管理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计划管理人除行使相关协议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权利外，不参与盐城维思及主基金的经营管理活动。资管计划投资运作及盐城维思实际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故中件管理参与认购财通基金 2 号系基于投资理财目的，不存在郭玮控制该资管计划或通过该资管计划控制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郭玮先生不存在控制中件管理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四）2019 年 10 月、12 月对外转出公司股份的原股东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与中件管理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关系，发行人关于股东之间的关系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与中件管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与中件管理投资的盐城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原股东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与中件管理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核查，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 2019 年 10 月、12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后退出，发行人披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真实、准确、完整。

二、问询函 11.1 根据问询回复，前置通信与其现有股东桂春玲、李瀚、刘宁、马骏、施俊彪、时宝旭、王晶晶、张喆宾于 2014 年签署协议，约定三年约束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约束期满，发行人仍未上市，桂春玲等人可以转让实缴部分的股权，并放弃另外 1/2 认缴（尚未实缴）部分股权。前置通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前置通信该等约定具体执行情况，是否仍具有约束力；（2）进一步明确前置通信目前是否存在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特殊约定，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具体情况，曾经存在的特殊约定是否已清理或履行完毕。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前置通信该等约定具体执行情况，是否仍具有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协议的相关条款，该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故该协议目前处于持续生效阶段。鉴于发行人目前尚未完成上市，故上述约定约束期满后相关事项的条款仍具备约束力。

（二）进一步明确前置通信目前是否存在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特殊约定，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具体情况，曾经存在的特殊约定是否已清理或履行完毕。

根据桂春玲等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前置通信目前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特殊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置通信与桂春玲等人的上述相关特殊约定目前尚具备约束力。除已披露的情形以外，前置通信目前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特殊约定。前置通信现有股东桂春玲等人与前置通信签署的相关协议不会对郭玮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问询函 11.2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 10 月，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与相关投资方附条件终止相关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作为监管备查文件；（2）进一步明确并披露上市后是否存在任何对赌协议，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内容及潜在影响，并进一步说明未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 的规定。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并披露上市后是否存在任何对赌协议，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内容及潜在影响，并进一步说明未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 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上市后对赌协议的情况。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作为“共同承诺方”与联通创新曾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增资补充协议》，对上市进程进行了约定，但该约定已于 2019 年 10 月终止。此外上述终止协议同时约定，如新致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注册；或者新致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失败；则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本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各方之间所签署或存在的投资协议效力恢复执行。

但本所律师认为，如若公司上市注册成功，上述相关协议的条款将不存在恢复执行的可能性，即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与联通创新之间不存在上市后对赌的情形。

2、此外，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如果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把握如下：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联通创新与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未把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协议主要条款系围绕未能满足上市进程后的股份回购措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对赌协议亦未与市值挂钩。本次申报前，联通创新与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签署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放弃并停止了相关回购约定的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恢复条款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注册并发行上市后的安排，如发行人未来能够注册并发行上市，上述条款将不会得以履行。故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与联通创新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及相关终止协议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四、问询函 11.5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认为其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形式获取订单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订单的获取过程进行核查，就发行人对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的定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划分与其获得订单的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对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的定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划分与其获得订单的实际情况相符

1、招投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投标是招标人进行招标、投标人进行投标、招标人根据投标情况进行评标、开标、确定中标活动的合称。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

公告。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活动。

2、竞争性谈判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商务谈判

商务谈判并未有法律上明确的定义，一般系指是买卖双方为了促成交易而进行的活动、并取得各自的经济利益的一种方法和手段。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材料，其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订单获取方式披露内容
1	603927.SH	中科软	2016 年-2018 年公司主要通过招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实现销售。
2	300663.SZ	科蓝软件	银行机构客户在进行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采购时，通常采取招标或与 IT 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采购的方式进行。
3	300465.SZ	高伟达	我国金融行业在进行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采购时，通常采取招投标或与 IT 企业进行竞争性谈判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公司通常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4	300674.SZ	宇信科技	在我国，金融机构 IT 系统建设主要由总部统一招标、统一组织，针对这一特性，公司设立了专门部门及人员对招投标信息进行收集，在通过内部销售支持系统完成项目机会中标概率评估后进行投标。
5	300339.SZ	润和软件	在客户开发及项目争取的过程中面临的市场竞争较少，目前公司基于新一代银行系统再造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大多是采用直接商务谈判的方式，个别项目会采用招投标的竞价方式。
6	300348.SZ	长亮科技	公司开展业务主要通过两种销售方式进行：一是招投标；二是协议销售。

序号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订单获取方式披露内容
7	688588.SH	凌志软件	公司日本业务主要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国内市场的业务拓展方面，以招标或直接商谈的方式获取订单。

（三）发行人相关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有客户按照客户性质划分为政府机构单位、国有企业单位和非国有企业单位。其中政府机构单位需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当其向公司采购的超过其所属预算区域的数额标准的，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若其向公司采购的金额未超过其所属预算区域的数额标准，或虽超过限额但经批准的，则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国有企业单位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并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而是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非国有企业单位采购方式，由其自主决定。

大型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客户，一般对超过一定金额的合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未达限额的通常会选择行业内几家实力较强、有过成功案例的软件开发企业作为备选供应商，在进行方案交流、实地考察等环节后，对备选供应商进行邀标或商务谈判，最后经过客户综合评议后确定入选供应商，当公司获得客户认可而中标后，将会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在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客户对于公司的软件开发服务具有较高的黏性，因此公司与老客户针对延续性项目多数情况下会进行商业谈判，约定合同条款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来源于日本的软件外包业务均采取了商务谈判的方式，由于日本制定了《防止拖延支付转包费法》，日本一级软件接包商为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通常采用按月签订订单、按月验收并付款的方式与供应商开展合作，导致公司来源于日本的软件外包业务合同数量较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取发行人项目资料（包括招标公开信息、中标通知书等）进行核查、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发行人对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的定义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划分与其获得订单的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Signatur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Signature]

李攀峰

经办律师: [Signature]

魏栋梁

经办律师: [Signature]

王思雨

2020年6月3日